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魏蕙臻

代 理 人 黃雅萍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因程序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魏蕙臻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未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前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9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而聲請人之聲請事項經本院於以113年度輔宣

字第50號裁定，於主文第三項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魏蕙臻負擔」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前揭相關裁定等各一份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(二)輔助宣告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爰確定程序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